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5 次 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2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侯廉聰	附署人	韋忠貞 朱彥政
案由	建請公所維修新路社區公廁之供水及照明設施，並研議太陽能供電系統有無裝設之必要。						
理由	楓林村新路社區公廁之供水及照明設施損壞已久。建請公所派員現勘，予以修復。並研議可否裝設太太陽能自供電系統。						
擬辦	請公所盡速派員會勘並寬列經費辦理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